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社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 6. 23 版面：二版

體委會、教育部職權主從 昨達成多項共識 7.1起實施

【記者鄭清煌／報導】體委會昨天和教育部達成協議，從7月1日恢復由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運動會、中學運動會，有關學生運動員球監、紀律管理等業務則由體委會統整。

體委會兩年前成立後，和教育部屢因權責歸屬和施政理念發生爭議，新主委許義雄上任後亟欲改善，昨天指派副主委鄭志富和教育部體育司長吳仁宇等代表召開業務協商會議，

歷時三小時後達成多項共識，原則上有關學校體育的競技部分由體委會掌理，其餘屬教育部業務。

最大的調整是由體委會力爭後才主政兩年的大運會、中運會，又回到教育部主辦，體委會退居協辦地位，及研究舉辦其他型態的學生性質高競技比賽，如此一來，可能連帶影響到國光獎勵辦法中有關大運會、中運會前三名可獲獎金的

規定，未來有可能刪除或調整。

其他運動競技，以學校為單位者，亦有教育部主政，若以國家、縣市或單項協會推薦組團參賽者，則由體委會主政。

備受體壇矚目的球監和紀律管理問題，兩部會決定由體委會規劃訂頒相關辦法，並組跨部會組織處理有關爭議，希望不再發生像台灣師大排球選手被判球監仍上場比賽的情況。

體委會爭取到的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工作，因教育部已規劃原住民中長跑暨十項全能中程計畫，決議92年度前仍依教育部原規劃辦理。

